

台灣公務員2014年連續第3年凍薪—— 看台灣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隨“香港政府華員會懲教署職員分會 / 組別聯席會議台灣法務部矯正署交流團”訪台之餘，亟欲趁機會了解了一下台灣公務人員（註1）薪俸調整的機制及方法。幾經安排，終於在2013年11月8日下午，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陳信吉專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Department of Remuneration and Welfare）（註2）林志齊專員先後的引領下，在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會見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陳焜元處長（Director-General）。參與會見的還有楊良彬簡任視察員（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以及負責軍公教人員待遇的給與福利處第一科曾惠絹科長（Senior Chief）。是次訪問得到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嚴重光處長、梁昌球先生以及香港工團李國強主席的協助，特此致謝。



訪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左起：楊良彬簡任視察員，曾惠絹科長，陳焜元處長，黃河會長，蘇肖娟副會長）



薪俸種類

據介紹，台灣公務人員的俸給（薪俸）分為“本俸”（“年功俸”）及“加給（allowance）”2種，均以月計之。“加給”又分為3種：專業/技術加給（Professional / Technical Allowance，給予專業/技術人員）、職務加給（Duty Allowance）給予主管人員/職責繁重者/工作具危險性者）、地域加給（Regional Allowance給予服務邊遠/特殊地區及國外者）。台灣公務人員的福利還包括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喪假等。

公務人員的俸給的支給標準，是根據各類人員的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業務需要等因素，本同工同酬及整體衡平的原則，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的規定，通盤考量訂定。“本俸”調整時，“加給”亦獲一起調整。是否及如何調整公務人員的待遇屬高度政策性課題，政府的財政支應能力向為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調整機制

2001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並於同年4月1日實施的《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總處的前身）於1999年成立，成員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但沒有公務人員團體的代表（台灣公務員未能成立工會）：

- 召集人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 副召集人2人 —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首長；
- 委員12人 —
 - 相關政府機關代表8人：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 學者專家4人（任期2年，為“無給職”，即非受薪，但有“出席費”）。
- 秘書1人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包括：公務人員年度待遇調整、各項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公務人員待遇研究發展報告等。在年度待遇調整問題上，審議委員會會考慮“物價指數變動”、“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負擔”，以及其他國家公務人員薪俸調整的情形。經審慎評估後，委員會會提出建議，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呈行政院決定是否調整台灣公務人員下一年度的薪俸待遇。

為強化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機制的法律依據，2012年3月27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據介紹，待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公務人員薪俸待遇調整機制將更臻完備，因草案第55條列明：“公務人員俸（薪）給數額之訂定及調整，應參酌國民所得、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基本生活費用、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由行政院辦理”。（奇怪的是，已過去1年另7個多月，為什麼立法程序仍未完成？）

複雜的俸級區分

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台灣的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

- 委任 — 分5個職等：
 - 第1職等，“本俸”分7級，“年功俸”分6級；
 - 第2—第5職等，“本俸”各分5級；
 - 第2職等，“年功俸”分6級；
 - 第3、第4職等，“年功俸”各分8級；
 - 第5職等，“年功俸”分10級。
- 薦任 — 分4個職等：
 - 第6—第8職等，“本俸”各分5級，“年功俸”各分6級；
 - 第9職等，“本俸”分5級，“年功俸”分7級。
- 簡任 — 分5個職等：
 - 第10—第12職等，“本俸”各分5級；
 - 第10、第11職等“年功俸”各分5級；
 - 第12職等，“年功俸”分4級；
 - 第13職等，“本俸”、“年功俸”均分3級；
 - 第14職等，“本俸”為1級。

是次訪問予人的印象是，與香港比較，台灣公務人員的薪俸種類和調整機制較簡單，但俸級的區分則比香港公務員的薪級表複雜得多；參考“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則與香港的薪酬趨勢 / 水平調查有近似之處。最大的不同是台灣公務人員在整個薪俸調整機制中無任何參與，以及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會“考慮”其他國家公務人員薪俸調整的情況。

2014年連續第3年凍薪

由於台灣整體財經狀況持續欠佳，去年7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了一方案，交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建議2014年公務人員(軍人、公務員、教師)的薪俸待遇連續第3年凍結，不予調整。

實際上，台灣公務人員自2000年以來，15年裏共有12年凍薪，只在2001、2005、2011兩年各上調3%。據接待我們的行政院給與福利處陳處長解釋，台灣公務人員薪俸待遇雖有多年未曾上調，但亦未曾減薪——即使在經濟負增長之時。香港公務人員倒是減了幾年的薪。

據了解，一般基層文職公務員，即使已有5、6年年資，月薪仍只有台幣4萬多元(約1萬餘港元)，但因房價飆升，如一層普通的單位就要台幣1,500萬元(約400萬港元)，許多人難以負擔。對一般工薪階層來說，置業難的情況，兩岸四地倒是“同病相憐”！

註1：截止2012年12月，台灣的公務人員共有695,353人，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員(分別有19萬、15萬9千多人)、教師等。

註2：台灣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於2012年2月正式改制成立。之前，她是1967年9月成立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負責統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的人事行政。有關考銓業務，則受考試院監督。她除負責政府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事宜外，還掌理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管理事宜。

行政總處的負責人是人事長，下設政務和常務兩位副人事長、主任秘書。“給與福利處”(Department of Remuneration and Welfare)是總處之下一個單位，負責事項包括公務人員(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營事業待遇及非固定性給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以及中央機關文康活動、急難貸款、其他福利事項。🇹🇼